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022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杨●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●，女，1957年8月20日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●。

被执行人马●，男，1956年4月2日生，回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●。

被执行人上海静远室内装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民实路91号30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李●。

被执行人李●，女，1954年3月3日生，回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●。

被执行人张●，男，1955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936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李●、马●、上海静远室内装潢有限公司、李●、张●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李●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418弄12号全幢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418 弄 12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黄 亮

审 判 员 车 骐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